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處 書函

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承辦人：陳少華

電話：07-5252000#2605

傳真：07-5252601

電 子 信 箱

: charlene@mail.nsys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中術發字第11310011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原則_1130925.pdf、附件2_實施規範_1130925.pdf、附件3_新進教師核定獎勵基數彙整表-113-2.ods

主旨：有關本校113年度第2次「新進教師獎勵」作業，敬請依修正通過之本校彈性薪資相關法規，於113年11月15日前完成審查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及「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原則」辦理。

二、上述法規於「新進教師獎勵」有關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原則」(附件1)：

1、為強化延攬優秀新進教師及留住人才，刪除「在國內任教未滿三年」及「70%人數為原則」之限制。(修正第7條第1項第1款及獎勵支給標準表)

2、放寬可獲租屋津貼之新進教師限制並明訂應於申請新進教師獎勵時併同申請。(修正第9條第1項第3款第2目)

(二)「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附件2)：

1、依據本校112學年第2學期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為強化本校教師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觀念，新增申請獎勵之教師，需檢具近3年「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研習課程」證明之申請規定。(修正第5條之1)

2、依據本校112年12月1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校為落實延攬優秀人才及獎補助優質論

裝

訂

線

文之目的，自113年8月1日起本校彈性薪資獎勵對象，包含新進教師等所檢附學術成就相關證明文件，一律不計入加強實質審查期刊論文。(新增第5條之2)

- 3、為強化延攬優秀新進教師及留住人才，擬放寬新進教師到校第一年申請國科會計畫之時間限制、刪除新進教師第二年及第三年獲獎勵人數以70%為原則之限制；另各學院核定基數修正為以2個基數為原則。(修正第50、51及52條)

三、本校配合教育部強化彈性薪資補助政策，上述法規修正後，即適用於113年度第2次新進教師獎勵審查作業，故本次新進教師獎勵作業內容及時程更正如下，敬請貴院依以下審查標準，重新辦理學院審查作業：

(一)本次審查對象：111年2月至113年8月到職之新進教師(國內任教超過3年者亦可申請)。

(二)審核標準：包括「申請或執行國科會計畫」、「以本校名義發表學術論文」、「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國際合作參與或規劃」等四個面向。

- 1、新進教師到校一年內應申請或執行國科會計畫，方具第二年領取獎勵金之資格；
- 2、第三年應執行國科會計畫，方具獲獎資格。惟音樂系、劇藝系或西灣學院之新進教師，得採計中央部會相關計畫。
- 3、申請教師應檢具近三年學術倫理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研習課程證明，惟新進教師到校第一年得免檢具講習證明。(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研習課程請至學務處性平會網頁查詢<https://reurl.cc/MjmMr4>或洽林依瑾小姐，分機2204)

(三)學院初審：

- 1、學院初審核定以2個基數為原則，超過2個基數者(上限3個基數)，應提供審查說明並檢附教師申請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以利本處彙整後送審查委員會審議。
- 2、本次審查作業無須進行排序。
- 3、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研習課程證明，於113年度第2次審查作業，得放寬於本校新進教師獎勵核定前(約12月初)檢具證明即可。

(四)檢附「新進教師核定獎勵基數彙整表」1份(附件3)，請各院於113年11月15日(星期五)前將下列檔案寄至承辦人信箱(無須提供紙本)，俾便後續作業。

- 1、新進教師核定獎勵基數說明表(Excel檔及核單位章之PDF檔)；
 - 2、會議紀錄(倘有數次會議紀錄，請彙整成1個PDF檔，並核單位章)；
 - 3、教師申請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無須檢附學術論文全文檔案)，每教師彙整成1個PDF檔，檔名為編號/系所/教師姓名，檔案大小限於10MB內。
- 四、如有任何疑問，敬請洽承辦人：陳少華，分機2605。

正本：本校一級學術單位

副本：本校學生事務處